

27

内部发行

凤县文史资料

一九八三年 第一辑 总第一辑

政协凤县委员会编

目

录

凤县办理土地陈报的后患.....	李雨时(1)
凤县“国大”代表竞选经过.....	翟章夫(7)
凤县“乡政考察团”的简介.....	唐崇尧(13)
《凤县周报》始末.....	丁煥文(16)
民国时期凤县的司法梗概.....	赵一琴、马自由(18)
“团结凤县支会”的活动.....	丁煥文(20)
抗战时期的凤县妇女活动片断.....	蒲含英(23)
抗日初期凤县的救亡宣传.....	唐崇尧(25)
双石铺商业的兴衰.....	蒲树仁(27)
抗日时期双石铺市容一瞥.....	赵一琴、蒲含英(35)
凤县“天足会”——破除妇女缠足.....	蒲含英(39)
民国十八年灾情目睹记.....	翟章夫(41)
古战遗址.....	蒲含英(46)
函师崖四.....	卢恒远(48)
五种名贵小吃简介.....	丁煥文(49)
凤县八景诗.....	卢恒远(51)

凤县办理土地陈报的后患

李 雨 时

“田赋”古名“地丁银”。是封建社会农民向国家交纳的单一赋税，因此人们称它“皇粮国税”。由于旧时用白银（以两为单位）交税，故亦称“大粮银子”。

凤县田赋的征收，以清嘉庆年间丈量土地后，遗留的“鱼鳞册”作根据，分民、屯、更三项，总额是白银二千另七十四。后因货币改用银元，将每两白银折银元二元七角作标准，叫“二七折银”。从两全县赋额也就变为银元五千五百八十九元。

民国十八年（1929）冯玉祥部张维玺驻防陕南，为了满足军费需用，不惜民命，巧立名目，对凤县田赋实行“四倍加征”这样赋额就骤增为两万余元。几经呼吁，直到民国二十年（1931）始获批准，减为一万余元，嗣后都是按照这个附加一成数目征收的。

民国二十四、五年以后，国民党政府开始发行纸币，逐渐代替了银元，为了统一田赋征收标准，增加税收，摆脱财政困境，中央命令全国进行土地丈量。办理土地陈报，为废除旧的田赋征收制度作准备。

凤县办理土地陈报，由于贿赂贪污，舞弊，造成了严重后患。

... 1 ...

一、“土地陈报”黎民遭殃

民国二十八年(1939)凤县奉令办理土地陈报,由省派盛质全、白子元为土地陈报处正付处长。另派丈量人员三十余人,加上县上抽调支援人员,共约五十人,组成土地陈报处。

土地陈报工作,分内业、外业两部:内业管制表、造册、统计、核算;外业管丈量、绘图。决定土地等级。工作开始,外业人员,分成三组,对全县所有土地,包括荒山、林山、矿山进行全图丈量。

盛质全和白子元等人,怀着发财的目的,兴致勃勃来到凤县。

孰知县长徐美煌认为土地陈报是地方上的事,就不理睬省派人员,把责任推到地方绅士身上。然而,绅士们觉得盛质全的胃口太大,难以满足,谁也不敢作主,就把这事置诸脑后。

盛质全吃了闭门羹,恼羞成怒。在办理土地陈报工作中,便节外生枝,弄虚作假,处处刁难,大肆进行报复。

丈量人员都有薪俸(工资),却是走到那里吃到那里。专找屋子干净,招待好的富汉家里去食宿。地主老财脑筋活,认为这事关系重大,就尽量讨好丈地人员的欢心,除用花天酒地款待外,还以金钱进行贿赂。这样目测,臆度后,以多报少,以优定劣。贫穷人家,由于拿不出钱,本来土地很少,土质^瘠薄,反倒定的亩数多,等级高。

丈量工作,在1939年底结束,就办理内业。1940年

颁发了“管业执照”（土地所有权的合法证明），内分户号，姓名，丘号，土地种类，亩数等。当时，我在泗莫乡负责核发管业执照，亲眼看见不少贫苦农民，领到管业执照后，经人一读，与有权势者相比，税额竟高得天渊之别，都吓呆了。自恨无钱可花，吃了大亏，有苦无处诉，只好听天由命。

一九四〇年三月，撤销原来征收大税额子的户房，成立田赋经征处，全县公布土地陈报后的赋额为六万九千余元，与陈报前数字（一万多元）相比，增加了数倍，真是骇人听闻。为什么会出现如此悬殊的差别呢？主要是由于盛质全索贿未遂，而施行恶毒报复手段的结果。这就给凤县人民铸成了祸根，大家把它叫做“万年脏”。

如此巨大赋额，一个穷困小县，怎能负担得起，从而引起全县人民的忧虑。迫不得已，乃于民国三十年（1941）推选代表豆立安等赴省要求减免，经多方呼吁，毫无结果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）规定田赋改征实物，标准是赋额一元征收实物包谷一百另五市斤。当时凤县总人口是四万七千七百二十六人，每人平均负担赋额一元四角，折征赋粮一百五十多斤。但是，凤县占有大量肥沃土地的地主老财，不纳税或少纳税，仅有少数瘠薄土地的贫穷人家税率偏高，每年每人要缴纳的赋粮就不止是一百五十多斤，而是高达数百斤。高出土地陈报前的3至5倍。即使把全年所收粮食交出，也无法完成田赋这一项苛税。农民确实到

... 3 ...

了水深火热的地步，实在活不下去了。

形势迫于燃眉，只得再次选出较为庞大的代表团二次赴省请命。他们会同凤县常驻西安的知名人士黄锡九，经过奔走呼号，终于得到与黄锡九所熟识的国民党中央执委、晋、陕监察使王陆一的同情，他指出凤县、留坝两县人口，面积、土壤相差不远，为什么凤县高出留坝二倍呢？很不公平，显然土地陈报有错误。王以监察使身份，提出弹劾，要求省政府复查更正。

三 复查更正，一错再错

由于王陆一提出的弹劾，迫使省田粮处在一九四三年春，又派委员寇笃、冯仲陶、吴英峰来凤进行复查更正。但是，这帮人爱财如命，贪得无厌，不亚于盛质全之流。他们在复查更正三错（亩数、等级、姓名）时，仍然贪婪地进行敲诈、勒索，对土地不作实际丈量，按纳贿多少，定土地亩数，等级高低，原来的错误非但未予纠正，更形成了错上加错。

凤县的绅士们和披户，由于吸取了土地陈报时的经验教训，就千方百计的满足了寇笃及其一伙的欲望，通过三个月复查更正，终于使凤县田赋总额减少了二万三千余元。但是全县人民为此两倍的代价，那就难以估计了。

总的赋额虽然减少了，农民的赋额，不但未能得到合理更正，反而较前加重了。还是富人占了便宜，穷人又吃了一次亏。

三 调整科则，累贫贪污

凤县土地陈报所留下的后患，还有一项，就是各类土地科则（每等土地应征的赋额）定的不合理，有偏高现象。后来经过请求，向上纳贿、纳贡，方得到“恩准”，由省田粮处派督征员徐宝庆到凤监办土地科则调整工作。由地方人士慷人民之慨，不惜代价，幸苦神明，百般孝敬，尽量满足他的要求，从而得到他的欢心，同意将凤县土地科则各等级降低一等。即把原来的上上等，每亩赋额由0.65元降为0.55元。依此类推，所有三等九级，各降低一角。总算把凤县赋额从土地陈报时所定的六万九千余元，减少到二万九千一百七十五元。降低了一半多，这都是凤县人民用血汗换来的。

但是反动派的贪婪，是没有止境的，继盛质全、寇笃、徐宝庆几个吸血鬼之后，又出现了县长王锦华，田粮处长马子静，国民党书记长刘若愚等人的集体贪污。他们在调整科则被批准之后，认为是发财的好机会，于是互相勾结，狼狈为奸，利用职权，把这一部分减少的赋额（约九千多元）用买卖方式，进行交易。其价格是：谁愿出法币二千元，就给减少赋额一元。由马子静负责，指示田粮处和各经征分处主管人员密秘进行。结果有钱有势的人都买到了。穷苦人，一无钱，二无门路，只能徒唤奈何。

这次偷卖赋额，王锦华、马子静、刘若愚，都发了大财，经办人员或多或少也得到油水。以后由于风声很大，加之内部账目不公，互相倾轧，被人告发，但是旧社会里，“钱通神路”给弄

... 5 ...

王锦华、刘若愚都平安无事，马子静虽被撤了职，不久又升了官。只是把一个田粮处的主管科长王锡令作了替罪羊，被押进汉中监狱，轰动一时的集体贪污大案，也就知了了之。

四 办理陈徽，倾家荡产

由于土地陈报所发生的弊端，给凤县人民造成了严重后患。虽然经过数年周折，使赋额减少一半，但受惠者多为有钱有势的人，而贫苦农民，非但未获减免，负担反而加重了，同时还担负了土地陈报，复查更正，调整科则过程中所支出的浩大费用，因此广大农民无一利而有百弊，后患无穷。

在田赋^改征实物以后，贫苦农民为了交粮纳税，肩挑背负，长途跋涉，风餐露宿，忍饥受冻，痛苦难言，所收粮食，不敷交纳田赋，又遭到鞭打绳拴，禁闭坐牢，弄得倾家荡产，家破人亡，其情更加悲惨。

土地陈报给凤县人民造成的灾难，胜于洪水猛兽，这段惨痛的事实，凤县人民是永远不会忘怀的。

翟章夫整理

凤县国大代表竞选经过

翟章夫

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），国民党蒋介石反动集团，鉴于他们的治河独裁统治，越来越不得人心，遭到全国人民一致的强烈反对。于是，便借孙中山先生“实行宪政，还政于民”的政治纲领作幌子，欺骗全国人民，妄图缓和对他反对，企图利用这个机会把蒋介石推上总统宝座，进一步加强独裁统治，挽回败局。他们用民主之名，行独裁之实的伎俩，已为国人所看穿。故这次国民大会代表选举，只不过是一场白费心机的卑劣表演而已。

为了实现这个迷梦，便是在是年秋命令各省、市、县积极办理选举工作，于是轰动一时的国大代表选举闹剧，便在全国范围内开场了。

国民党政府还制定了许多有关选举法规，颁布全国执行，表面看国大代表的选举，都有法律规定，好象是民主的，其实统治是资产阶级假民主的货色，只不过是搬来强奸民意罢了。

凤县在奉到命令之后，便于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）七月三日，正式成立了选举事务所，负责专办选举事务。经省批准，委派县长王锦华，县党部书记长容必达，三青团干事长费竟臻，书记董耀光，县参议会正付议长朱致和、唐崇尧，县政府秘书王

...7...

琅之，民政科员陈自贤八人为选举指导员，组成领导机构，进行各项选举筹备工作。

为了加强对选举工作的指导、监督，国民党中央，派中执委苗培成为陕西省选举指导员，陕西省党部也派宝鸡区（即第九行政区）党务指导员、中统主要分子李含英，为凤县等县选举指导员。

根据选举法规定：国大代表的名额是以人口作比例，凤县只能选一名，每个参加竞选的人，必须具有公职后选人的资格，而且还要有五百人的提名，方能列为后选人。

为了争权夺利，国民党和三青团在争夺国大代表席位问题上的斗争，非常激烈。都要选上自己的人，互不相让，各不示弱。全国如此，凤县自不例外。

凤县国大代竞选人经批准提名的共七人，即：黄建极（黄锡九）、朱致和、朱端佑、容必达、翟康仪、唐崇尧、李毅。

国民党支持的黄建极，省党部和民政厅早已圈定，指示县党部，县政府要支持和保证黄建极当选。三青团系统，一定要把朱端佑选为国大代表。虽有七个后选人参加，但，实际角逐的只有黄建极与朱端佑二人。其他的人均为陪选。

黄建极字锡九，凤县三岔人，日本明治大学毕业，法律学兼书法家，为汉上名士，在全省颇有声望。抗战后，回县服务桑梓，颇多建树，年高德劭，望重乡里，又系老牌国民党员。曾任

县党部驻会及政治委员，故国民党选中他，认为只有他竞选，就可无人匹敌，必操左卷，这样国民党的权力就不会旁落了。

但黄对政治，颇不感兴趣，他被提名以后，曾多次对人谈，他参加竞选是被动的，一因为省上指了名，二地方人士多来动员，为了不违上面的盛意和父老的期望，只得参加，但，绝不作任何活动与人竞争，持听其自然的态度。

朱瑞伦是当时凤县唯一的后起之秀，鲁藏辛家庄人，西北大学历史系毕业，颇有才华，任凤县中学校长，正是风华正茂，踌躇满志，自命不凡，目空一切。骄傲情绪，常溢于言表，加上三青团干事长费竞骧对他的支持和捧场，又有许多朋友，学生为之卖力，自觉实力雄厚，有必胜把握。因此，他便辞去中学校长。（按选举法规定，现任官吏不得参加竞选，中学校长属现任官吏）命其心腹教导主任余景儒替代。其所以如此，是考虑到万一竞选失败，还可继续当校长，不致丢尽官职，退出政治舞台。

容必达亦为凤县青年绅士之一，与朱瑞伦齐名，任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。本来省上已指示地方要坚决支持黄建敏，容一向都是黄的忠实信徒，于公于私，理应拥护黄当选，但为什么他也参加了竞选呢？其原因是：三青团活动甚为猖狂，怕朱瑞伦占了优势，压倒黄建敏。这样自己就完不成上级交给的任务。于是，他就别出招数，起劲参加竞选，意欲利用自己在三青团内的影响（总长聘任凤县三青团领导人，资格较老），分散费竞骧所控

...

制的选票。削弱朱端伦的力量。如果，黄能当选更好，万一失利，他或者还可胜过朱端伦。（因他可以拥有靖口乡的多数基本选票）夺得国大代的席位，战胜三青团。

由于党团操纵，加剧了矛盾，凤县在国大代表竞选中，明争暗斗，相当激烈。黄建极虽未出头露面，公开进行活动，但县政府、县党部，以及亲近他的人物，如老牌绅士豆立安、张复初、板濯滋、邓乙黎，参议员张世荣，杨经元，文谟尧，县党部书记容必达，执行委员翟章夫，商会常务理事索升，乡镇长陈本良、杨斌如、柏润身、王建邦等都在四乡为他活动。省派的选举指导员李含英还两次召开党的骨干会议，就如何为黄争取选票，面授机宜，具体部署，县长王锦华也召集各乡镇长开会讨论，要求集中给黄建极投票。

三青团方面支持朱端伦的竞选活动，则更加繁忙，除分团部指令各区分队基层组织要动员全县三青团员为朱投票外，还必须运用团的力量，在各选区进行有力操纵，干事长费竞骥，书记董耀光，干事白三复，股长刘景峰以及部分具有实力的青年工作队员，都一齐出动，到处游说，吹捧朱端伦，为他网罗选票。

朱端伦的同学、好友，风中的学生也各方奔波，为其竞选而效力。

全县共分凤州、双石铺、倒湾沟、辛家庄、罗汉寺、长桥、三峰寺、核桃坝、河口、靖口、平木、沙坝、三岔、留凤关、长

押十五个选区。

由于当时人们的地域观念浓厚，所以党团双方都抓住这一点，按后选人所在乡镇，作为其竞选基地，如酒莫乡为黄建极，靖口为容必达，唐藏为朱端伦基地，同时青团还把把他们控制的双石铺也划作朱端伦的基地，使尽力量为争取把各后选人基地的选票完全拿到手，这就叫作基本票，然后再千方百计向其他乡镇争票。

当时凤县人口只有四万二千六百另五人，实际有选举权者仅二万另九百五十一人，计酒莫乡五千一百九十八人，靖口五千一百四十九人，双石镇三千另七十二人，河口二千五百四十七人，唐藏二千二百另二人，凤州一千六百人，草凉一千一百八十三人。

从上述情况看，黄建极、容必达拥有的基本票，都占了多数。

为了使选举能够达到法定人数，乡镇保甲人员强迫、威逼选民在选举日期，必须一律集中到投票点。如有缺席，要罚劳役。经此恫吓，远居深山密林的这民，背上干粮，步行到几十里或百里之遥去投票。还美其名曰“行使民权”真是自欺欺人，恬不知耻。

各投票点设有监选票二人，代写员二至三人，由党团、政府派可靠人员担任，凡不能写字的选民（占百分之九十五左右）由代写员书写。这就为包办和强奸民意大开了方便之门，凡是由党政方面人员监选的选区，大都写的黄建极，属团方监选的地方，

... 11 ...

则多写朱端伦。在党团双方都派有监选人员的选区，党方叫写党，团方叫写朱，有时还争得团红耳赤，弄得选民左右为难，哭笑不得。

选举结果：黄建权得票七千二百二十四张（废票三百四十三张），容必达三千七百四十七张，朱馥和一千八百三十张，朱端伦只有三千多张。按得票多少，黄建权当选为正式国大代表，容必达为后补代表，朱端伦落了选。

这次选举，不仅是国民党骨干中老与少之争，而且也是党、团夺权斗争的较量。因此朱端伦的落选，就意味着三青团的失败。从团，激化了党、团的矛盾，磨擦时起，明争暗斗，愈演愈烈，闹得乌烟瘴气。

虽然召开了“国民大会”，使蒋介石粉墨登场了。但，更加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愤慨和仇恨，进一步加剧了国民党集团内部的派系斗争和分裂，反而，加速了他们的灭亡。

凤县“乡镇考察团”的简介

唐 崇 尧

民国三十六年（1947）七月十五日，凤县参议会首届六次大会上动议：组织“乡镇考察团”案。由议长商同县政府，并邀请党、团参加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农历二月上旬，成立“乡镇考察团”。由县政府财政科长耿又辰，县党部书记长刘若愚，三青团主任费竞骧，参议会议长朱致和，付议长唐崇尧组成。推选议长朱致和为团长，县长王锦华为付团长（耿又辰代理）。考察团下设财政、文教、人事三个组。其任务主要是了解民情、政务、审查各乡镇保的粮款摊派。考察团还有受理乡民的揭发检举的权力。在查出乡镇保长确有违法、贪污事实者，考察团有权咨请县政府查办。因此，这个考察团是有一定权威的。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）农历三月初三出发，以四十天时间，考察团先后到达唐藏、草凉、河口、靖口、酒奠五个乡，凤州、双石铺两个镇开展了工作。文教组由朱致和、费竞骧负责召集全乡保国民学校及中心学校校长、教员参加会议，听取文教组的报告，然后重点指定几个学校汇报工作，再由文教组长提出改进意见和解决学校存在的实际问题。会后又到乡镇公所附近的

学校进行参观、视察，对学校的设备教学质量等都作了记载和指导。人事组由刘若愚负责，检查各乡镇的自卫队枪支弹药，人员编制，伙食标准，以及乡镇公所人事编制等。财政组由我和耿又晨负责，审查清理各乡镇收支摊派等。采取的办法是：

1.封帐：首先把乡镇公所奉令筹派和乡镇公所摊派的杂支，办公费、自卫队生活补助，口粮供给等帐本，命令会计交出，由正付组长封存待查。

2.组织审算小组：除财政组领导成员外，并邀请乡镇民代表参加。乡镇公所会计，在审帐时，必须到场，随时解释，答复小组的质询。

3.调阅乡镇公所下达给各保的派款派粮令：再查阅县政府的筹派令。这样首先弄清派令数字是否实在。如有长摊乱派不实之处，就可做出贪污或舞弊的结论。

4.查阅乡民纳款交粮的分配单（即派款条子）这些单据，是由保公所直接交给纳款户的。查阅这一单据十分重要，如果纳款单的数字超出乡上应摊派数，这就充分证明保公所有长摊过派的弊端。

我们到河口乡以第三保（河口街）试点。发现保公所派款底帐多于乡上的所派之数，长摊过派查出来了，再查乡公所派款令，也多于县政府派款数。这一事实证明，该乡长彭安荣贪污舞弊长摊过派已成铁证，兼之该乡公所摊派杂支数目甚大，显然已构成

犯法。又查出河口乡第五保（马安山）保长王生华派款帐内，竟将他送礼（送县政府王科长，春节送彭乡长等）费摊派给乡民。以后到达靖口乡及凤州镇考察时，查出靖口乡长柏润身，平水保长蔡彦华、凤州镇长王建邦等均有贪污违法的重大事实。考察团将彭安荣、王生华、柏润身、蔡彦华、王建邦，函请县政府要给予严办。在证据确凿的前提下，县长王锦华不得不把上列人员扯职。

凤县乡镇考察团在短短的一月多的时间中，跑遍了全县各乡镇，详细清查了乡镇帐目，把违法的乡镇保长扯了职。在当时震动很大，给乡镇保甲人员，敲了一个警钟，从而刹住了乡镇保，长摊过派，贪污舞弊的邪风。但是在当时的反动政权统治下，要想彻底解除人民的痛苦，是绝对不可能的。